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7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8
问题 3 关于前次申报撤回.....	48
问题 4 关于业务和股权沿革.....	49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8
问题 6 关于知识产权.....	61
问题 7 关于经营合规性及资质.....	66
问题 8 关于诉讼.....	69
问题 1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7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远超智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081 号”《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及公司在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回复进行更新，特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远超健康	指	深圳远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82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6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研发能力较强，为家具制造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因此，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未发生变更。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阅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2,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65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83.42 万元、18,727.44 万元及 16,064.0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7,074.93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80.74 万元、23,595.27 万元以及 16,318.96 万元，累计为 65,094.97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89.57 万元、134,302.79 万元以及 122,015.97 万元，累计为 360,508.33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金豹投资

根据裘宗浩与王六春、陈浩、黄标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深圳金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裘宗浩将其持有的金豹

投资 1.574804%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61,818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销售中心营销总监王六春；裘宗浩将其持有的金豹投资 0.524934%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20,606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云豹家居事业部总经理陈浩；裘宗浩将其持有的金豹投资 0.656168%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以 150,7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雪豹事业部政委黄标。

2023 年 9 月 6 日，金豹投资就上述合伙人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机构股东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现有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从事业务需要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651.52	122,015.97	134,302.79	104,189.5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6,552.94	114,325.25	121,553.48	95,509.7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3.76%	93.70%	90.51%	91.67%

根据发行人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以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7.66	2,004.64	2,464.37	2,310.01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已出具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领投资除投资控股外不经营其他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除控制智领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目前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房屋和临时建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达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2号	2017.9.1-2025.8.31	32,839.73	厂房、办公、宿舍
2	惠东远超	惠州和森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百花镇谟岭河东林坳顶地段惠州和森家具有限公司B栋一层到四层（半边区域）五楼全层	2021.4.22-2026.4.10	18,910.00	厂房、办公
3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百花镇谟岭河东林坳顶地段惠州和森家具有限公司B栋成品仓外装货平台及铁皮厂房	2021.6.1-2026.5.30	872.00	仓库
4					428.00	装卸货平台
4		惠州上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百花镇谟岭河东林坳顶地段惠州上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B栋5-6层及4层4套单间	2021.4.22-2026.4.10	2,240.00	宿舍
5	惠州远超惠阳分公司	惠州天赏金属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经济开发区	2023.9.1-2025.12.31	9,067.33	仓储、生产、办公、研发
6	海纳百川	深圳市仁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平西路仁恒梦创广场A塔办公楼第5层01、02、03单元	2023.10.1-2027.9.30	1,552.39	办公
7	罗湖分公司	深圳第壹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8号宝能·第一空间商场A栋3层3A16、3A18号商铺	2021.12.1-2023.8.31	599.67	直营店
8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8号宝能·第一空间商场B栋3层3A03号商铺	2021.10.1-2023.9.30	353.16	直营店
9		深圳市众品一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光东路1144号观澜科技大厦4楼411场地	2023.1.1-2023.12.31	324.00	直营店

10		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4006 号商场二楼软装馆内楼层标号为 3 区域的专柜场地	2023.3.1-2024.4.30	209.00	直营店
11	福永分公司	深圳市红湾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 107 国道旁红树湾国际家具建材中心第二层第 2055-3、2055-4 号商铺	2021.7.1-2023.7.31	637.77	直营店
1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 107 国道旁红树湾国际家具建材中心第一层第 1039 号商铺	2021.8.1-2023.7.31	531.63	
13	智慧睡眠	佛山市新长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325 国道东涌社区居民委员会龙江段以西 B 座三层商铺	2022.7.12-2024.7.11	1,178.40	直营店
14	合肥远超	信地置业（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与临泉路交汇处的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 A8091、A8092、A8130、A8131、A8132、A8133 商铺	2023.10.1-2025.3.31	739.45	直营店
15	远超黑金	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沙河东路 255 号 2 栋 A010015、A010017A、A018007A	2022.11.1-2024.7.31	378.05	直营店
16	前海分公司	深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前海周大福全球尚品购物中心综合馆 F323286-AF03-T8-149 041 号展位	2023.10.1-2024.8.31	307.76	直营店
17	北京远超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北四环店 1 号馆二层（摊位号：DS1-1-2-003）	2023.7.1-2024.6.30	205.00	直营店
18	发行人	王海艳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岐山地段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三十三街 11 单元 28 层 04 号房	2023.7.1-2024.6.30	135.64	宿舍
19		黄细秀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三和街道拾围村岐山地段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三十三街 01 单元 23 层 02 号房	2023.1.1-2023.12.31	102.68	宿舍

20		刘利衡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石围村岐山地段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三十三街 17 单元 17 层 01 号房	2022.12.16-2023.12.15	97.01	宿舍
21		唐琴琴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办事处龙光玖龙山花园 6 栋 16 层 03 号房	2023.8.1-2024.8.1	112.12	宿舍
22		田曙光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石围村岐山地段惠阳碧桂园山河城风仪谷 6 号楼 23 层 04 房	2023.8.15-2024.8.15	111.61	宿舍
23		罗淑兵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岐山地段碧桂园起凤台三十三街 5 号 10 层 02 房	2023.7.1-2024.6.30	102.23	宿舍
24		孙翠红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经济开发区天星二路书香世家公馆 B 座 6 栋 5 层 05 号房	2023.8.2-2024.8.1	54.96	宿舍
25		候学英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桥背路 88 号万荟花园二期 18 栋 28 层 03 号房	2023.11.17-2024.11.16	91.01	宿舍

注：表格第 7 至 8 项、第 11 至 12 项、第 20 项房屋租赁已到期，发行人正与出租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上述租赁房屋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书

根据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提供的部分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 项房屋租赁中 872 m²的仓库、第 7-12 项、第 14 项、第 16-17 项、第 19-20 项房屋租赁，由于出租方或产权方的原因，暂未提供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赁房产主要作为仓库、直营店使用，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总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约为 6.90%，占比较小。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因权属原因不能继续使用，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给远超智慧或

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的，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部分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部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资料，以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出租方或产权方的原因，上述第 3 项房屋租赁中 872 m²的仓库、第 4 项、第 7-25 项房屋租赁，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该等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上述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给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的，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境外注册商标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权属证书、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

境外商标法律状态核查报告》（以下简称“境外商标核查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②根据境外商标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注册人将变更为远超智慧：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编号	取得 方式	注册地
1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224093	2025.06.27	24	原始取得	孟加拉国

③根据境外商标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办理完成续展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编号	取得 方式	注册地
1		远超智慧	362022000142503	2032.11.08	20	继受取得	意大利

注：该商标注册号系原商标续展后取得的新注册号，原商标注册号为 302012902099451。续展完成后，该商标有效期限截止日由 2022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 2032 年 11 月 8 日。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01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 29 项为实用新型，72 项为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新型吊索悬浮式震动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0519285	原始取得	2022/08/05
2	一种新型带弹簧多轴承震动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0519270	原始取得	2022/08/05
3	一种新型床内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6475799	原始取得	2021/11/01
4	一种带座位旋转功能的组合件家具	实用新型	2022210561572	原始取得	2022/05/04
5	震动装置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2225486752	原始取得	2022/09/26
6	一种新型吊索弹簧式震动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0518278	原始取得	2022/08/05

7	电磁驱动床架	实用新型	2022220917668	原始取得	2022/08/08
8	一种新型按摩椅震动底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842129X	原始取得	2022/10/27
9	床架和床	实用新型	2022225676456	原始取得	2022/09/26
10	一种除螨除菌家具	实用新型	2022233762542	原始取得	2022/12/13
11	一种可调式床垫	实用新型	2022233762538	原始取得	2022/12/13
12	一种新型可调节高度的床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0518314	原始取得	2022/08/05
13	新型多轴承震动椅	实用新型	202222076905X	原始取得	2022/08/08
14	一种红外感应控制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22215897607	原始取得	2022/06/20
15	一种新型弹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267772	原始取得	2022/08/24
16	一种新型摇摆床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4560077	原始取得	2022/09/16
17	一种多功能电动按摩智能床	实用新型	2021226447021	原始取得	2021/11/01
18	一种新型床框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6826634	原始取得	2021/11/04
19	一种新型摇摆车五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0118275	原始取得	2022/07/30
20	一种新型摇椅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267823	原始取得	2022/08/24
21	一种能自动复位的五金结构座椅	实用新型	2022220808622	原始取得	2022/08/08
22	床架和床	实用新型	2022225703006	原始取得	2022/09/26
23	一种气囊沙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0859971	原始取得	2022/05/04
24	一种具有空气监控及净化功能的智能沙发	实用新型	2022210364930	原始取得	2022/05/04
25	一种新型带弹簧的震动椅	实用新型	2022220902450	原始取得	2022/08/08
26	一种新型带双弹簧沙发坐垫	实用新型	2023200296857	原始取得	2023/01/06
27	新型震动磁悬浮椅	实用新型	2022220734826	原始取得	2022/08/08
28	震动装置及震动椅	实用新型	2022225485393	原始取得	2022/09/26
29	新型减震震动椅	实用新型	2022220734830	原始取得	2022/08/08

(2)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沙发（HZ157）	外观设计	2022305114856	原始取得	2022/08/06
2	床架（BS203）	外观设计	2023300251175	原始取得	2023/02/03

3	床架（HZ）	外观设计	202330036929X	原始取得	2023/02/07
4	床架（HZ068）	外观设计	2022303487575	原始取得	2022/06/08
5	休闲椅（Z039）	外观设计	202230348758X	原始取得	2022/06/08
6	双人床（CBD 布 1）	外观设计	2022306110072	原始取得	2022/09/15
7	双人床（CBD 布 2）	外观设计	2022306110068	原始取得	2022/09/15
8	双人床（CBD 布 3）	外观设计	2022306110053	原始取得	2022/09/15
9	双人沙发（CBD 布 3）	外观设计	2022306110049	原始取得	2022/09/15
10	单人沙发（CBD 布）	外观设计	202230610672X	原始取得	2022/09/15
11	休闲椅（LD005）	外观设计	202230682603X	原始取得	2022/10/17
12	餐桌（J030）	外观设计	2023300962711	原始取得	2023/03/06
13	餐边柜（J012）	外观设计	2023300962745	原始取得	2023/03/06
14	床架（HZ080）	外观设计	2023300378689	原始取得	2023/02/07
15	床架（B001）	外观设计	2023300369321	原始取得	2023/02/07
16	床架（HZ081）	外观设计	2023300378674	原始取得	2023/02/07
17	休闲椅（HZ153）	外观设计	2023300378693	原始取得	2023/02/07
18	床架（HZ086）	外观设计	2023300378640	原始取得	2023/02/07
19	床架（HZ089）	外观设计	2023300378636	原始取得	2023/02/07
20	床架（B009）	外观设计	2023300369317	原始取得	2023/02/07
21	床架（HZ082）	外观设计	202330037866X	原始取得	2023/02/07
22	床架（HZ083）	外观设计	2023300378655	原始取得	2023/02/07
23	床架（HZ102）	外观设计	2023300378602	原始取得	2023/02/07
24	床架（HZ092）	外观设计	2023300378621	原始取得	2023/02/07
25	床架（HZ096）	外观设计	2023300378617	原始取得	2023/02/07
26	餐桌（J031）	外观设计	2023300962694	原始取得	2023/03/06
27	沙发（X100）	外观设计	2022305634634	原始取得	2022/08/26
28	床架（Z095）	外观设计	2022303561198	原始取得	2022/06/10
29	双人沙发（CBD 布 2）	外观设计	202230615504X	原始取得	2022/09/18
30	床架（X099）	外观设计	2022305714855	原始取得	2022/08/29
31	双人沙发（CBD 布 1）	外观设计	2022306155054	原始取得	2022/09/18

32	床架（Z097）	外观设计	2022303420857	原始取得	2022/06/06
33	沙发（BS001）	外观设计	2023300451792	原始取得	2023/02/12
34	床架（黑豹 H111）	外观设计	2023300451735	原始取得	2023/02/12
35	沙发（BS007）	外观设计	2023300451773	原始取得	2023/02/12
36	床架（BS207）	外观设计	2023300319040	原始取得	2023/02/06
37	沙发（B009）	外观设计	2023300451769	原始取得	2023/02/12
38	床（HZ099）	外观设计	202330045174X	原始取得	2023/02/12
39	书架（J007）	外观设计	2023301105903	原始取得	2023/03/11
40	床（悬浮律动 LD005）	外观设计	2022306577319	原始取得	2022/10/08
41	休闲椅（LD006-2）	外观设计	2022306828745	原始取得	2022/10/17
42	沙发（BS205）	外观设计	2023300451805	原始取得	2023/02/12
43	沙发(HZ191)	外观设计	2023301105941	原始取得	2023/03/11
44	床架（BS105）	外观设计	202230360342X	原始取得	2022/06/13
45	沙发（LD001）	外观设计	2022306577323	原始取得	2022/10/08
46	沙发（J097）	外观设计	2023301105922	原始取得	2023/03/11
47	床（LD001）	外观设计	2022306577338	原始取得	2022/10/08
48	沙发（J099）	外观设计	2023301105918	原始取得	2023/03/11
49	单椅(H101)	外观设计	2023301105960	原始取得	2023/03/11
50	单椅(H105)	外观设计	2023301105956	原始取得	2023/03/11
51	床（律动智能 LD002）	外观设计	2022308326813	原始取得	2022/12/12
52	零重力悬浮椅	外观设计	2022303603171	原始取得	2022/06/13
53	床架（月亮）	外观设计	2022304939207	原始取得	2022/07/30
54	休闲椅（律动智能 LD002）	外观设计	2022308324396	原始取得	2022/12/12
55	床（LD006）	外观设计	2022306577249	原始取得	2022/10/08
56	休闲椅（LD006）	外观设计	202230657722X	原始取得	2022/10/08
57	床（水平律动 LD002）	外观设计	2022306577268	原始取得	2022/10/08
58	沙发（HZ128）	外观设计	2022303417712	原始取得	2022/06/06
59	沙发（HZ155）	外观设计	2022304939194	原始取得	2022/07/30
60	床架（Z098）	外观设计	2022303417727	原始取得	2022/06/06

61	床架（X091）	外观设计	2022305682233	原始取得	2022/08/29
62	床架（X090）	外观设计	2022305682248	原始取得	2022/08/29
63	床架（BS206）	外观设计	2023300252500	原始取得	2023/02/03
64	床架（Y152）	外观设计	2022305279242	原始取得	2022/08/12
65	床架（Y155）	外观设计	2022305279238	原始取得	2022/08/12
66	床椅（律动智能LD001）	外观设计	2022308450632	原始取得	2022/12/16
67	沙发（X101）	外观设计	2022305537719	原始取得	2022/08/23
68	床头柜(HZ230)	外观设计	2023300378710	原始取得	2023/02/07
69	沙发（X098）	外观设计	2022305638353	原始取得	2022/08/26
70	沙发（HZ150）	外观设计	2022303483076	原始取得	2022/06/08
71	床头柜(HZ226)	外观设计	2023300375271	原始取得	2023/02/07
72	床头柜(HZ225)	外观设计	2023300375286	原始取得	2023/02/07

3、发行人的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柔性磁动力驱动健身床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269097 号	2023SR0681926	—
2	柔性磁动力驱动健身椅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269098 号	2023SR0681927	—
3	新型床架控制驱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631353 号	2023SR0044182	—

（2）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	------	-----	------	------	--------	--------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1	豹头抽象图形	国作登字-2023-F-00076860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12/01	—
2	C&J 图形	国作登字-2023-F-0007686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12/01	—
3	E&C 图形	国作登字-2023-F-00076862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12/01	2023/01/01
4	CBD 速眠、律动健康	国作登字-2023-F-00032463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09/05	2022/09/05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阿里云企航（原中国万网）（<https://wanwang.aliyun.com>）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http://www.cnnic.net.cn>）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证号
1	发行人	cbd88.cn	2007/11/27	2033/11/27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2
2	发行人	cbd88.com	2017/5/29	2027/5/29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1
3	发行人	cbdjiaju88.cn	2020/5/14	2024/5/14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4
4	发行人	yuanchaoshiye.cn	2020/5/21	2024/5/21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3
5	发行人	cbdfurniture.com	2015/3/5	2024/3/5	—
6	发行人	dauver88.com	2017/2/19	2024/2/19	—
7	发行人	szcbdjiaju.cn	2021/10/6	2023/10/6	—
8	发行人	cbdjj.com	2019/3/12	2026/3/12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5
9	发行人	cbdjj.cn	2019/7/20	2026/7/20	—
10	发行人	cbdfurniture.cn	2020/5/31	2024/5/31	—
11	发行人	saibosti.com	2022/12/20	2024/12/20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7
12	发行人	saibosti.cn	2022/12/20	2024/12/20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6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缝纫机/单针机/双针机/锁边机、吸塑机/覆膜机、裁剪机、裁木/锯木/刨木机等）、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其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设立远超健康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远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超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远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4BCU833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锦龙大道 2 号 I 栋 CBD 办公楼 102
法定代表人	李云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股权结构	远超智慧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后海分公司注销

202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后海分公司在深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分支机构已注销。

3、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签订年度经销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分次向公司下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年度经销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目前仍在合作的2022年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智慧-未央区红星美凯龙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6.1-2024.5.31
2			CBD 家居(黑金-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6.20-2024.6.19
3			CBD 家居(DUKE)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6.1-2024.5.31
4			CBD 家居(智慧-咸阳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6.1-2024.5.31
5			CBD 家居(智慧-雁塔区红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	2023.7.1-2024.6.30

序号	采购方 ^{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星美凯龙店)	量为准	
6			CBD 家居(白金-碑林区红星美凯龙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7			CBD 家居(白金-咸阳居然之家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8			CBD 家居(白金-雁塔区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2.1-2024.1.31
9			CBD 家居(黑金-西安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0			CBD 家居(黑金-碑林区居然之家南二环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2.10-2024.2.9
11			CBD 家居(黑金-咸阳居然之家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2			CBD 家居(黑金-长安区航天西路居然之家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3.24-2024.3.23
13			CBD 家居 (SHEAI-未央区大明宫北二环工厂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4			CBD 家居(雪豹-未央区红星美凯龙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5			CBD 家居(云豹-未央区温江仓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6	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白金)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7			CBD 家居(黑金)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8	盘锦市大洼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		CBD 家居(白金)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9			CBD 家居(黑金)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0	安溪县茶博汇	远超智慧	CBD 家居(白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序号	采购方 ^{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虎王家具经营部		金)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1			CBD 家居 (DUKE)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2			CBD 家居(智慧)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3			CBD 家居(黑金)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4			CBD 家居 (SHEAI)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5			CBD 家居(雪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6			CBD 家居(云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7	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		CBD 家居(白金)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8			CBD 家居(云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9	延安高兴工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白金)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0			CBD 家居 (DUKE)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1			CBD 家居(黑金)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2			CBD 家居(雪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3			CBD 家居(云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4			CBD 家居(白金、白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5.1-2024.4.30
35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奋发	床垫、软床、沙发及配套软装家具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7.1-2024.6.30
36	欧派家居集团	远超智慧	皮床、软床	框架协议,	2023.2.16-2025.2.15

序号	采购方 ^{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2}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注 1：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盘锦市大洼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系同一控制下；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系同一控制下。

注 2：其他采购方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公司与日常经营性采购供应商（包括原材料、成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日常经营性采购供应商下订单。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目前仍在合作的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人造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黄牛真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樟子松（云杉）	247.72	购销合同，2023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4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成品家具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5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海绵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2.31-2023.12.31

（3）其他合同

①广告、营销策划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广告、营销策划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战略合作及联合营销协议	500.00	2023.1.1-2023.12.31

②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深地合字 2020-9006 号”《深圳市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宗地代码：440307203006GB00595），约定该合同签订之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将宗地编号为 G11339-8024 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该宗地的使用年期为 40 年，从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60 年 8 月 10 日止。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 31,500 万元。同时约定，发行人须与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作为该合同附件一并执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缴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

2020 年 8 月，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与发行人签署了深坪产发协〔2020〕第 1 号《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对上述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承诺期内的产值规模和纳税贡献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③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年租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远超智慧	深圳市达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 号	2017.9.1-2025.8.31	2017.9.1-2018.8.31 租金为 45 万元/月， 2018.9.1-2025.8.31 租金为 50 万元/月	32,839.73	厂房、办公、宿舍

④工程、设计顾问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顾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佛山市清美工业设计策略与原型创新研究所（四人顾问组）	CBD 家居设计咨询顾问	1,000.00	2022.5.9
2	深圳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	6,894.60	2021.12.8
3	广东天逸恒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生产基地智能化生产改造升级项目土建、水电安装、屋面花架等	3,493.05	2023.1.30

上述第 2 项，发行人与深圳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远超智慧大厦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纠纷，发行人及深圳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

文之“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发行人与深圳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纠纷外，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签订年度经销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分次向公司下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年度经销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1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软床、布沙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2	南充市嘉陵区良慕家具店	远超有限	CBD 家居（黑金、白金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3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DUKE、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4	南充市嘉陵区良慕家具店、南充美诚家居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5	南充市嘉陵区良慕家具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6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有限	CBD 家居（首席设计师、DAUVER 床垫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7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8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9	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10	平潭县综亿建材商场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云豹、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序号	采购方 ^{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11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DUKE、云豹、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2	南充市嘉陵区良慕家具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雪豹、DUKE、多维、云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3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DUKE 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4	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		CBD 家居(白金、云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5	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6	锦州市松山新区奢爱家居店		CBD 家居(黑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7	盘锦市大洼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8	盘锦市大洼区奢爱家具商行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9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多维、云豹、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20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云豹、雪豹、SHEAI 轻奢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1	南充市嘉陵区聚悦美家居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2	南充市高坪区格宇家居经营部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3	南充市嘉陵区润禾家居馆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4	南充市高坪区优家美家居经营部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5	南充市嘉陵区梦想家家居馆		CBD 家居(DUKE、云豹、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6	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7	盘锦市大洼		CBD 家居(黑金、白金	框架协议, 以实	2022

序号	采购方 ^{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		系列门店)	际订单量为准	
28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DUKE、云豹、雪豹、SHEAI 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9	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		CBD 家居(白金、云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30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DUKE、云豹、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31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奋发	床垫、软床、沙发及配套软装家具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注 1: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系同一控制下; 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锦州市松山新区奢爱家居店、盘锦市大洼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盘锦市大洼区奢爱家具商行系同一控制下; 南充市嘉陵区聚悦美家居经营部、南充市高坪区格宇家居经营部、南充市嘉陵区润禾家居馆、南充市高坪区优家美家居经营部、南充市嘉陵区梦想家居馆系同一控制下。

注 2: 上表中列入 2019 年签署的合同履行期间系因其覆盖至报告期内。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日常经营性采购供应商(包括原材料、成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日常经营性采购供应商下订单。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注1}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1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布料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2	深圳市松堡木业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芬兰松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3	深圳市顺通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芬兰松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4	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餐椅类、皮料、布料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5		远超有限	成品、实木、五金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6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棉类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7		惠州远超	海绵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8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布料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9		惠州远超	布样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2019

序号	销售方 ^{注1}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单量为准	
10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布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0
11	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成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0
12	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木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0
13	深圳市松堡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0
14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面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0
15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惠州远超	钢丝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0
16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木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1
17	绥芬河市旺松经贸有限公司		木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0
18	绥芬河市双冠经贸有限公司		白松	22.01 万元	2021
19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远超智慧	真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1
2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远超智慧	人造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0
21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惠州远超、 惠东远超	钢丝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1
22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落叶松、樟子松（云杉）	999.52 万元	2022
23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惠州远超	海绵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2
24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惠州远超	黄牛真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2
25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惠州远超	人造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2
26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惠东远超	钢丝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单量为准	2022

注 1：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堡木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顺通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绥芬河市旺松经贸有限公司、绥芬河市双冠经贸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

注 2：上表中列示 2018 年、2019 年签署的合同系因其履行期间覆盖至报告期内。

（3）其他重大合同

① 广告、营销策划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广告、营销策划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年份
1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1,740.20	2018
2	上海归宝品牌管理中心	远超有限	CBD 家居品牌冲突战略策划	3,000.00	2018
3	湖北财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876.80	2019
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信息咨询与年度招商服务	500.00	2019
5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1,449.20	2020
6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525.00	2020
7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1,349.00	2021
8	湖北财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950.00	2021
9	江苏永达高铁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717.70	2021
10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525.00	2021
11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战略合作营销协议	500.00	2021
12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625.00	2022
13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宣传广告	1,320.00	2022
14	江苏永达高铁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宣传广告	1,151.00	20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37.62 万元，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惠州天赏金属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	1,173,074.00	9.31%
2	惠州和森家具有限公司	押金	811,704.60	6.44%
3	深圳市知行家居营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2,968.86	6.21%
4	深圳宏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押金	782,137.73	6.21%
5	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0,560.92	5.16%
合 计		—	4,200,446.11	33.3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9,749.46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门店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或股权变动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 2020 年-2023 年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发行人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 2020 年-2023 年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全套发行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15%
惠州远超		25%
远超奋发		
北京远超		
远超黑金		
合肥远超		
海纳百川		
惠东远超		
智慧睡眠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10.00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2	30.00	2022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	《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
3	151.08	2022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2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第二批>进行公示的公告》
4	148.00	2022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2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第三批>进行公示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有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排污登记及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惠东远超及惠州远超惠阳分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惠州远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涉及的排污登记及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东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认证证书主要如下：

1、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EC2020ELP04216359），发行人的人造板类家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以及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31EL-A/0 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9日。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日期		2023.6.30
期末正式员工合计人数		2,551
养老保险	实缴人数	2,457
	实缴比例	96.32%
失业保险	实缴人数	2,465
	实缴比例	96.63%
医疗保险	实缴人数	2,465
	实缴比例	96.63%
工伤保险	实缴人数	2,510
	实缴比例	98.39%
生育保险	实缴人数	2,465
	实缴比例	96.63%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2,464
	实缴比例	96.5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属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业务；（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智领投资和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将承担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进展以及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服务合同纠纷

2023 年 5 月 12 日，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以发行人拖欠律师奖励费用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1.发行人向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赔偿《专项服务协议》约定的奖励费用 962,779.69 元；2.发行人向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赔偿《专项服务协议》约定的奖励费用 962,779.69 元产生的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利率按该协议约定的按日支付万分之五的延期利息计算，为便于计算仲裁费，暂将利息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算得利息为 114,089.39 元；3.发行人向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赔偿为此次仲裁支出的律师费 30,000 元；4.发行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2023 年 6 月 12 日，该案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2023 年 9 月，发行人与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达成和解，202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撤案决定，决定撤销该案。

（2）发行人与张传如合同纠纷

2023年8月，张传如因与发行人存在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解除原、被告于2023年3月29日签订的《经销买卖合同》；2.判决被告远超智慧向原告张传如返还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3,515.96元（保证金分两次履行，每次履行金额为500,000元，以5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分别自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暂计至2023年8月29日，利息分别为7,645.13元和5,870.83元）；3.判决远超智慧向张传如赔偿装修损失费用250,000元；4.判决远超智慧向张传如赔偿支付给劳动者工资的损失160,000元；5.判决远超智慧向张传如赔偿经营场地房屋租金损失69,000元、押金损失20,000元及因无法经营导致提前解除合同应赔付给第三方的违约金30,000元；6.判决远超智慧向张传如赔偿因提供住所给远超智慧派驻到扬州的员工所支出的房屋租赁损失费用9,000元；7.判决远超智慧支付张传如律师费30,000元；8.判决远超智慧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以上2-7项暂共计1,581,515.96元。

远超智慧对此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反诉被告张传如立即向反诉原告远超智慧支付货款共计203,482元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133,280.71元（利息以拖欠的货款本金作为基数按照日利率5‰计算，从逾期之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提起反诉之日）；2.判令远超智慧没收张传如的合同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3.判令张传如承担远超智慧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4.反诉的诉讼费由张传如承担。

2023年9月，该案已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3）发行人与深圳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祖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远超智慧因与深圳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勤建设”）、陈祖之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百勤建设向远超智慧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8,480,000元；2.判令百勤建设向远超智慧赔偿工期延误导致的经济损失18,900,000元；3.判令百勤建设向远超智慧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13,789,208.40元；4.判令百勤建设向远

超智慧支付支护桩素桩偷工减料所致短桩的赔偿金 4,500,000 元。上述金额合计 55,669,208.40 元；5.判令陈祖之对百勤建设前述第 1-4 项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百勤建设和陈祖之承担。该案已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百勤建设亦就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远超智慧立即进行涉案项目桩基础检测工作；2.判令远超智慧支付百勤建设工程款 36,962,282.51 元及其利息；3.判令确认百勤建设在工程款 36,962,282.51 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深圳远超家居智慧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由远超智慧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用、诉讼保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正式立案。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

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3 关于前次申报撤回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次于 2021 年 6 月申报 IPO，并分别于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请做好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申请撤回首发申请文件。

请发行人：

（1）结合前次申报撤回的时间节点，说明前次申报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对本次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2）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在业务（如业务构成、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财务、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相关情况更新的为该问题之“请发行人：（2）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在业务（如业务构成、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财务、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相关内容，其余回复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 关于前次申报撤回”之回复。

一、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在业务（如业务构成、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财务、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对比前次申报的相关文件，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业务、财务、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如下：

（一）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前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 关于前次申

报撤回”之回复。

（二）申报材料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后更新报告期至 2021 年 1-6 月。

公司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更新 2023 年 1-6 月数据后，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重合期间为 2019 年和 2020 年。

（三）非财务信息披露（含业务事项）差异

前后两次申报在非财务相关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 关于前次申报撤回”之回复。

（四）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前后两次申报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 关于前次申报撤回”之回复。

（五）中介机构差异

前后两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差异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 关于前次申报撤回”之回复。

问题 4 关于业务和股权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远超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以来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其中，2020 年 8 月引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吴业添等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与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等股东签订对赌协议并于后续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经历，CBD 家居品牌的创立主体、历史上的使用主体；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特点，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沿革，业务、资产、人员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较多渊源。

（2）说明实际控制人从事业务时间较长但全新设立发行人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通过注销同类公司逃废债务、逃避法律责任，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3）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转让款支付情况，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在业务层面的合作情况及其合理性；引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等具有产业背景的股东情况，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产品合作、业务资源合作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主要条款，发行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对赌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相关情况更新的为该问题之“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经历，CBD 家居品牌的创立主体、历史上的使用主体；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特点，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沿革，业务、资产、人员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较多渊源。（4）说明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在业务层面的合作情况及其合理性；引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等具有产业背景的股东情况，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产品合作、业务资源合作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

利益安排。（5）说明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主要条款，发行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对赌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中相关内容，其余回复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4 关于业务和股权沿革”之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经历，CBD 家居品牌的创立主体、历史上的使用主体；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特点，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沿革，业务、资产、人员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较多渊源。

（一）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经历，CBD 家居品牌的创立主体、历史上的使用主体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经历，CBD 家居品牌的创立主体、历史上的使用主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4 关于业务和股权沿革”之回复。

（二）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特点，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沿革，业务、资产、人员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较多渊源

1、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特点，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沿革

发行人主要业务沿革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4 关于业务和股权沿革”之回复。

2、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较多渊源

（1）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前身远超有限于201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的研发与销售；汽车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路由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承接智能家居、水暖五金建材、灯具照明、橱柜衣柜的设计、销售、安装工程及维修服务；家具的生产和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远超有限主要以经销模式经营软体品牌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远超有限通过与时尚潮、远远超的客户重新签署业务协

议等方式获得部分经销商业资源。

2022 年度发行人共有经销商 1,360 家，其中来源于上述已注销主体的经销商数量占比约为 22%。

（2）发行人资产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软件等，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土地、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64,315.2 平方米。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比亚迪路与兴业路交汇处西北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535 平方米。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远超前于 2010 年 7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8,780.2 平方米，转让方为瑞景海绵（惠州）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惠州远超前共拥有 15 处房屋所有权，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等，建筑面积合计 128,566.40 平方米，均为自建取得，该 15 处房屋均已于 2019 年 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来源于已注销主体的土地、房产。

2）设备

2017 年 3 月至 9 月，远超前基于资产评估价值陆续收购了时尚潮和远远超前拥有的与家居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设备资产，合计 1,895.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 654.70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3.58%。

3）商标、专利、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8 项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46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1,17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48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5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其中仅有 47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3 项境外注册商标来源于已注销主体。发行人来源于已注销主体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比例较低，绝大部分知

识产权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另有少部分为从实际控制人曹树汉处受让所得。

除上述资产外，远超有限还从已注销主体购买 70 余万元管理软件使用权。

（3）发行人人员的形成过程

2017 年，远超有限承接了时尚潮、远远超两家已注销主体的部分员工。上述两家公司启动注销程序后，在遵照员工意愿的基础上，远超有限与时尚潮、远远超部分员工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来源于已注销主体的员工人数占比为 10%左右，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来源于已注销主体的比例较低，与关联方不存在较多渊源。

二、说明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在业务层面的合作情况及其合理性；引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等具有产业背景的股东情况，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产品合作、业务资源合作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在业务层面的合作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之间存在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控制、投资的主体	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
1	智领投资	常州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	天津红星	上海星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1.11.30 退出）	无，与该股东关联方主体合作情况见下文
3	天津居然	北京凯蒂易居家居有限公司（2023.06.30 退出）	无，与该股东关联方主体合作情况见下文
4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与该股东关联方主体合作情况见下文
5	周建平、许裕见、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	深圳奋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02.25 注销）	无
6	云豹投资	无	—
7	金豹投资	无	—
8	嘉兴君才	无	—
9	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 控制、投资的主体	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
	君隆成		
10	嘉兴永尚	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4 退出)	无
11	嘉兴永尚、斐君永君、斐君隆成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永尚于 2022.07.29 退出、 斐君永君于 2022.06.30 退出、斐 君隆成于 2022.06.24 退出)	无
12	黄埔永平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9 退出)	无
13		露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斐君隆成于 2022.11.04 退出)	无
15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16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7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8 退出)	无
18	黄埔永平、斐君永君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永平于 2022.09.22 退出、斐 君永君于 2022.09.21 退出)	无
19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均于 2022.02.15 退出)	无
20	斐君永君	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21	斐君永君、斐君隆成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23	斐君永君、斐君隆成、黄埔永平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24	斐君隆成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
25		嘉兴永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无
26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2 退出)	无
27	叶永蔚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茶叶，金额 5,578.76 元
28	吴业添	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2023.07.10 退出)	无
29		中山未名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无
30		厦门蓝凌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无
31		厦门欣英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无
32	旦艺咨询	重庆乔运昌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33		上海猎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控制、投资的主体	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
34		上海悦丰新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生产与销售，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茶叶，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二）引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等具有产业背景的股东情况，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产品合作、业务资源合作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引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等具有产业背景的股东情况

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 关于业务和股权沿革”之回复。

2、与天津红星、天津居然是否存在产品合作、业务资源合作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天津红星为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28）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新签署的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1) 租赁协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1	远超智慧	信地置业（合肥）有限公司（管理方：合肥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与临泉路交汇处的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 A8130 商铺	2023.1.1-2023.9.30	261.14	76 元/m ² /月	直营店
2			合肥市铜陵北路与临泉路交汇处的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 A8131、A8132、A8133 商铺		204.16	82 元/m ² /月	直营店

（2）天津居然为上市公司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85）实际控制人汪林朋控制的主体，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新签署的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1) 业务合作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付款方	收款方	协议主要内容	有效期	金额 (万元)
1	战略合作及联合营销协议	远超智慧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款方为付款方提供招商支持：卖场优先落位和位置、面积优化支持；协助付款方召开全国性线上招商会；针对付款方门店数量低的区域，组织居然之家相应分公司负责人召开定向问题沟通会；向付款方提供经营分析报告；收款方为付款方提供营销支持：提供流量支持；优先支持付款方及其经销商入驻“洞窝”平台；优先支持付款方及其经销商入驻卖场前置仓并提供配送服务；联合打造“超级品牌日”活动及公域平台流量合作。	2023.1.1-2023.12.31	500.00

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其他合作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 关于业务和股权沿革”之回复。

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均系家具行业上市公司的关联投资平台，基于其对家具行业的理解及看好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故投资了公司。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均从事家居商业物业租赁及管理行业，系家具产品销售的下游环节的参与者，因此，公司与其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合作协议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及其关联主体不存在其他产品合作、业务资源合作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主要条款，发行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对赌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一）说明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主要条款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五）》	2023.09	公司、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天津红星、天津居然、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嘉兴永尚、嘉兴君才、吴业添、旦艺咨询	《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等协议项下约定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证券交易所受理回函之日）起完全解除、终止并且自始无效。所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亦完全解除、终止并且自始无效。为免歧义，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特殊条款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自动恢复。 各方目前不存在任何有约束力的对赌条款或其他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安排。 公司仅以目标公司的身份参与签订相关协议，不承担任何特殊条款义务，并非受特殊条款约束的当事人。

历史上曾签署的其他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主要条款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 关于业务和股权沿革”之回复。

发行人仅以目标公司的身份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对其他方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共同出售、反稀释等），上述约定仅作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当事人。

（二）发行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发行人曾作为目标公司而非对赌义务承担方签署过对赌协议。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已全面清理，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不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三）对赌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已全面清理，特殊条款已完全解除并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问题5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惠州市志科家具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曹树汉之兄曹树美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床头柜等家具的OEM代加工，不拥有自主品牌，发行人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2019年1月16日，远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100万元的价格收购惠州远超100%股权，惠州远超为杨远超、曹树汉二人实缴100万元的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惠州市志科家具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和联系，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在认定同业竞争时，是否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结合惠州远超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情况，说明收购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相关情况更新的为该问题之“请发行人：（1）说明惠州市志科家具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和联系，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3）结合惠州远超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情况，说明收购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中相关内容，其余回复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回复。

一、说明惠州市志科家具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和联系，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志科家具的基本情况

志科家具已于 2023 年 2 月停止经营，2023 年上半年未制作财务报表。志科家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回复。

（二）志科家具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与联系

志科家具主要从事床头柜等木质家具的代加工，即 OEM。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志科家具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知识产权及品牌、客户构成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志科家具的业务模式为 OEM，主要为品牌商提供床头柜等木质家具的代加工。作为 OEM 生产商，志科家具生产的产品最终由品牌商以其品牌对外销售。志科家具的主要客户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08）等家具企业。2023 年 2 月，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及主要客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供应商结构的调整，志科家具无法持续获取主要客户的订单，已停止经营，相关经营场所亦已退租。

发行人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产品为“CBD 家居”品牌系列的软床、床垫、沙发以及配套产品。除家具生产外，发行人依托自身设计研发能力，创立自主“CBD 家居”品牌，并凭借品牌优势，通过经销模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 194 项、专利 1,177 项。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主要为各地经销商，2022 年度，发行人共有经销商 1,360 家，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通过经销渠道开展销售活动。

报告期内，志科家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联系。

（三）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1、志科家具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志科家具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回复。

2、发行人与志科家具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与志科家具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志科家具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志科家具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志科家具兼职，发行人与志科家具人员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独立自主经营，与志科家具各自独立开拓市场，独立作出商业决策，二者业务系统相互独立；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取得系列技术研发成果并获得 1,177 项专利授权，而志科家具主要从事床头柜等木质家具的代加工，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要求提供产品代加工服务，规模较小，二者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管理规范，不存在与志科家具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与志科家具财务独立。因此，发行人与志科家具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志科家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联系。发行人与志科家具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二者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知识产权及品牌、客户构成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因此，发行人和志科家具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

二、结合惠州远超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情况，说明收购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一）说明收购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惠州远超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回复。

（二）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2023 年 1-6 月，惠州远超生产基地各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产闲置、毁损情况，产能利用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惠州远超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含床垫、软床和沙发）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期间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 1-6 月	72,571	91,130	79.63%

因此，惠州远超生产基地各项资产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减值迹象。

发行人收购惠州远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回复。

问题 6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媒体报道，“CBD 家居”品牌被 6 家公司使用过、CBD 家居所属公司深圳远远超侵犯相关方肖像权，称深圳远远超未执行判决，在二审前注销，远远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曹树雄及远远超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请发行人：

（1）说明媒体所述被诉及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情况是否属实及相关具体情况，相关主体注销是否为了逃避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是否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该等情形是否对 CBD 家居品牌造成不良影响。

（2）说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沿革，如是继受取得请说明定价公允性，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知识产权及品牌是否存在使用不规范、举报投诉和法律纠纷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相关情况更新的为该问题之“请发行人：（2）说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沿革，如是继受取得请说明定价公允性，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知识产权及品牌是否存在使用不规范、举报投诉和法律纠纷等情形。”

中相关内容，其余回复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6 关于知识产权”之回复。

一、说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沿革，如是继受取得请说明定价公允性，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知识产权及品牌是否存在使用不规范、举报投诉和法律纠纷等情形。

（一）说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沿革，如是继受取得请说明定价公允性

1、专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1,177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1,028项为原始取得，149项为继受取得。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1）发明

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6 关于知识产权”之回复。

（2）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180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170项为原始取得，10项为继受取得，均由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988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857项为原始取得，131项为继受取得，均由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无偿转让给公司。

专利的使用沿革情况：公司拥有的1,177项已获授权的专利自公司取得所有权之日起均由公司使用，不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148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其中95项为原始取得，53项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境内商标中，49项系业务整合需要，由远远超、智领投资将其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4项系康凯、陈启龙转让至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发行人	8673253	2021.10.07-2031.10.06	20	继受取得	陈启龙
2		发行人	8673252	2021.10.07-2031.10.06	24	继受取得	陈启龙
3		发行人	6880129	2022.04.28-2032.04.27	20	继受取得	康凯
4	西格菲斯	发行人	7002921	2020.06.07-2030.06.06	20	继受取得	康凯

康凯系接受实际控制人杨远超的委托代为申请并持有相应商标，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陈启龙在马来西亚从事乳胶床垫的生产，曾经与发行人合作开展业务，并将其名下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启龙及其关联公司无任何交易。

报告期内，上述 4 项商标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2023 年 1-6 月收入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1		8673253	0	0	0	0
2		8673252	0	0	0	0
3		6880129	0	0	0	0
4	西格菲斯	7002921	486.14	98.35	0	0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46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其中 24 项为原始取得，22 项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境外商标系因业务整合需求，由远远超、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将其持有的境外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商标的使用沿革情况：公司拥有的 148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46 项境外注册商标自公司取得所有权之日起均由公司使用。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特许经营

合同书》的约定，公司授权经销商在专卖店及为宣传公司产品制作的宣传资料、装潢、物品上使用公司的商标，且不另行收取特许经营费用。

3、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48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共拥有 8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以及 1 项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中 17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继受取得，均系实际控制人曹树汉将其持有的作品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著作权的使用沿革情况：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均由公司使用。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书》的约定，公司授权经销商在专卖店及为宣传公司产品制作的宣传资料、装潢、物品上使用公司的标志、文字图形、影像、品牌形象标志、宣传口号，且不另行收取特许经营费用。

4、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项域名，其中 10 项为原始取得，2 项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域名均由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域名的使用沿革情况：发行人拥有的 12 项域名中，6 项域名自取得之日由发行人使用，6 项域名未曾使用，不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二）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域名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境外商标法律状态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三）知识产权及品牌是否存在使用不规范、举报投诉和法律纠纷等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知识产权及品牌不存在使用不规范、被举报投诉和法律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5 起涉及专利权纠纷。发行人与何可钟的纠纷系发行人曾经营“金班”系列产品（木质家具），其产品系 ODM 模式。后因经营方向调整，取消了该系列，由于公司跟相关供应商终止合作后，仍有少量产品在售，故产品涉及的相关外观专利所有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基本案情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当前进展
1	何可钟	发行人、江阴市澄南桃源家具经营部、新北区三井和诚家具经营部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原被告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销毁相关成品，被告远超智慧公司赔偿损失 15 万元、被告桃源居经营部、三井和诚经营部共同赔偿损失 10 万元；三被告共同赔偿维权支出费用 5 万元等。 2023 年 2 月 23 日，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维权费用共计 8.5 万元。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14 日，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	—	已结案
2	何可钟	发行人、江阴月星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澄南桃源家具经营部、新北区三井和诚家具经营部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原被告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并销毁成品，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 50 万元等。 2021 年 7 月 21 日，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向原告支付和解款后，原告撤回起诉。	5.00	已结案
3	四川中轩数字	发行人、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	原被告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发生纠	0.80	已结案

	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纠纷	纷，原告诉请发行人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及原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0.8万元；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3年4月，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向原告支付和解款后，原告撤回起诉。		
4	元晓惠	发行人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原被告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发生纠纷。原告诉请发行人停止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万元；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由发行人承担。 2022年10月，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向原告支付和解款后，原告撤回起诉。	0.18	已结案
5	林记	发行人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原被告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停止侵权行为，支付赔偿金2.5万元、律师费、公证费等。 双方达成和解，原告撤回起诉。	—	已结案

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自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对公司自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负面影响。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知识产权及品牌举报投诉和法律纠纷的情形。

问题7 关于经营合规性及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叉车未经定期检查受处罚、未取得健康证明受处罚等情形，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

固体废物。发行人生产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完成。

（3）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备案主要包括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排污登记及排污许可。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生产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重大媒体质疑。

（3）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外协厂商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相关情况更新的为该问题之“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相关内容，其余回复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7 关于经营合规性及资质”之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7 关于经营合规性及资质”之回复。

（二）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2,551	2,457	96.32%
失业保险	2,551	2,465	96.63%
工伤保险	2,551	2,510	98.39%
生育保险	2,551	2,465	96.63%
医疗保险	2,551	2,465	96.63%
住房公积金	2,551	2,464	96.59%

2020年至2022年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7 关于经营合规性及资质”之回复。

2、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1）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日；（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2023年6月30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人）	失业保险（人）	工伤保险（人）	生育保险（人）	医疗保险（人）	公积金（人）
2023.06.30	退休返聘	45	45	0	45	45	46
	新入职	34	34	34	34	34	34
	自愿放弃	15	7	7	7	7	7
	合计	94	86	41	86	86	87
	未缴纳人数占比	3.68%	3.37%	1.61%	3.37%	3.37%	3.41%

2020年至2022年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7 关于经营合规性及资质”之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超过95%，未缴纳人数较少且未缴纳人数比例不存在明显上升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

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智领投资和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将承担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根据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影响金额较小，且主要系员工主动放弃，如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此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8 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 3 起，主要是相关买卖合同纠纷等。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诉讼进展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针对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0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基本案情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当前进展
1	惠州远超	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被告因木材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原告诉请法院确认木材买卖合同已解除，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 65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	89.82	已申请执行

		冯轩		款利息、逾期交货违约金 282.15 万元、律师费 12.3 万元、另行采购的差额损失 113.04 万元等。 2022 年 2 月 20 日，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木材买卖合同已解除，被告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货款 65 万元及利息、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1.82 万元、律师费 3 万元等。 原告及被告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 2023 年 6 月 19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东莞市欧富轩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被告因定作合同纠纷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111.02 万元、违约金 9 万元及诉讼费。 2023 年 1 月 19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1.02 万元及违约金等。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3 年 6 月 27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8.73	已结案
3	深圳市爵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惠州远超（反诉原告）		原被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 47.50 万元及利息 32.06 万元等。 被告反诉请求原告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4.63 万元、案涉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损失 20 万元等。 2023 年 9 月 18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约 47.50 万元及利息。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79.56（原告诉请金额） 34.63（惠州远超反诉金额）	二审审理中
4	深圳市艺承会展科技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发行人（反诉原告）		原被告因定作合同纠纷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 70.8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 2.5 万元、担保费 0.18 万元、保全费 0.42 万元、诉讼费 1.11 万元。 被告反诉请求原告返还预付款 106.2 万元及违约金 35.4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担保费 0.36 万元并赔偿损失 84.01 万元等。 2022 年 3 月 20 日，一审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 35.4 万元、加班费和电费 19.77 万元、	13.27（公司向原告支付金额）	已申请执行

				律师费 2 万元、担保费 0.36 万元等。 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 2023 年 7 月 31 日，二审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 35.4 万元、加班费和电费 19.77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担保费 0.36 万元等；被告应于原告向被告提供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尾款 70.8 万元。		
5	发行人	深圳祥和世家家具有限公司、葛建容、孟祥义、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原被告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2022 年 9 月 20 日，一审判决原告与被告深圳祥和世家家具有限公司间的《特许经营合同》解除，被告深圳祥和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赔偿损失合计 33.46 万元。	33.46	终结本次执行
6	惠州市锦荣木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惠州远超		原被告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31.39 万元等。 2023 年 5 月 18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5 万元，返还质保金 0.5 万元。 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 2023 年 10 月 9 日，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质保金 0.5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178 元由原告负担 6,103 元，被告负担 75 元（被告已预交 537 元）。	0.45	已结案
7	发行人（反诉被告）	上海信开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原被告因承揽合同纠纷发生纠纷，2021 年 7 月 16 日，一审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合同预付款 23.04 万元及利息、支付加班费 3.98 万元等。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16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7.02	已申请执行
8	龙井泉	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原被告因劳动合同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8.33 万元、工资 47.76 万元、经济补偿金 0.86 万元、律师费 0.5 万元等。 2023 年 5 月 12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34 万元、工资 0.1 万元、律师费 0.05 万元等。	57.45	二审审理中

				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		
9	公司	张力中		原被告因劳动合同发生纠纷，原告诉请无需向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 万元、无需退还罚款 0.1 万元等。经法院调解，最终由原告向被告支付调解款以达成和解。	4.40	已结案
10	何可钟	发行人、江阴市澄南桃源居家具经营部、新北区三井和诚家具经营部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原被告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销毁相关成品，被告远超智慧公司赔偿损失 15 万元、被告桃源居经营部、三井和诚经营部共同赔偿损失 10 万元；三被告共同赔偿维权支出费用 5 万元等。2023 年 2 月 23 日，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维权费用共计 8.5 万元。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14 日，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	—	已结案

（二）报告期内已了结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8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案由	公司履行金额（万元）
1	惠州远超（反诉被告）	广州胜帆建材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	86.60
2	惠州市百方地坪工程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惠州远超（反诉原告）		59.37
3	蔡芳琳	远超有限		32.43
4	东莞市贝特家具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远超有限		31.61
5	谭泳（反诉被告）	惠州远超（反诉原告）、公司		25.00
6	深圳市立诺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		20.00
7	深圳市景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17.18
8	奥特宝家饰（深圳）有限公司	惠东远超		11.67
9	佛山市玛奇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		11.08
10	惠州远超（反诉被告）	中山市唐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反诉原告）、赵壮		11.00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案由	公司履行金额 (万元)
11	深圳市鞅华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8.00
12	刘伟	公司		5.26
13	刘正森	公司		4.05
14	东莞市欣轩家具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公司（反诉原告）		3.68
15	深圳市德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3.30
16	深圳市众耀光电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公司（反诉原告）		——注 1
17	深圳市三重礼实业有限公司、赵兰	公司		——注 2
18	关星月	佛山市顺德区西格菲斯家居店、公司		——注 3
19	梁利中	公司、衡水衡甘达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注 4
20	张宇	公司		——注 5
21	梁效全	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西格菲斯家居店		——注 6
22	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注 7
23	陈淑华	公司	劳动合同 纠纷	6.01
24	远超有限	陈世金		4.43
25	郑会勤、杜美英	远超有限		1.42
26	邬冬花	惠州远超、公司	侵权责任 纠纷	5.00
27	何可钟	公司、江阴月星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澄南桃源居家具经营部、新北区三井和诚家具经营部	知识产权 权属、侵权 纠纷	5.00
28	林记	公司		——注 8

注 1：法院判决支持了公司的反诉请求，原告根据生效判决向公司支付 55.49 万元。

注 2：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注 3：原告与佛山市顺德区西格菲斯家居店达成和解后撤回起诉；

注 4：原告撤回起诉；

注 5：原告撤回起诉；

注 6：法院判决认定公司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不存在履行义务；

注 7：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注 8：原告撤回起诉。

二、针对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涉及的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1	东莞市欧富轩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否，公司已按合同金额入账并预计在相关纠纷解决后支付。
2	深圳市爵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是，工程款部分公司已按合同金额入账，并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6.74 万元应付利息。公司已上诉。
3	深圳市艺承会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否，公司已根据二审判决结果按应付净额 13.27 万元计入应付账款。
4	惠州市锦荣木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惠州远超	否，公司已按合同金额入账并预计在相关纠纷解决后支付。
5	龙井泉	公司	是，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1.94 万元。公司已上诉。
6	何可钟	发行人、新北区三井和诚家具经营部、江阴市澄南桃源居家具经营部	是，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8.5 万元。2023 年 11 月 14 日，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于上述诉讼中均为被告，针对未决诉讼案件，已根据一审或二审结果对该类案件计提了 17.18 万元的预计负债。与东莞市欧富轩家具有限公司、惠州市锦荣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爵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艺承会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款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或法院判决金额入账并在相关纠纷解决后支付，发行人其他案件不存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实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未决诉讼，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针对公司未决诉讼已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

三、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已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实义务的案件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反映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纺织面料、木材、海绵、皮料和钢丝，市场价格相对透明，采购价格与大宗物料的价格变动密切相关。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548.79 万元、7,510.32 万元、10,415.91 万元和 4,654.03 万元，采购占比均低于 20%，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

（2）结合不同供应商报价情况以及公开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3）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按主要原材料种类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注册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周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对其采购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

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按主要原材料种类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注册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周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纺织面料	3,468.12	21.99%
木材	2,033.56	12.90%
海绵	1,719.63	10.91%
皮料	2,042.74	12.96%
钢丝	756.62	4.80%
合计	10,020.67	63.55%

注：在公司报告期内的纺织面料、木材和海绵采购中，存在极少数采用非标准单位计价且难以换算成标准单位的情形，上表中的采购金额未包括该部分物料。2023 年 1-6 月，上述非标准计量单位的纺织面料采购金额为 9.86 万元，木材采购金额为 0.00 万元，海绵采购金额为 3.71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2,068.42 万元、28,566.69 万元、24,797.28 万元和 10,020.67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62%左右，相对比较稳定。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与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产量
主要原材料采购额（万元）	10,020.67
产量（套）	149,254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与产量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变动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及“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获取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所需采购原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公司产量变动情况趋势一致，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

（二）报告期内，按主要原材料种类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注册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周期

1、纺织面料

报告期各期，纺织面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1.43	8.19%	2,924.46	7.44%	1,822.51	3.90%	447.68	1.25%	生产和销售中高档人造革、合成革及原料等	约 20 亿元	0%-5%	1994/7/12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2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344.32	2.18%	995.82	2.53%	1,633.18	3.50%	1,705.82	4.77%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材料等	约 0.5 亿元	30%-35%	2015/3/26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3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29	1.14%	699.64	1.78%	788.75	1.69%	1,057.92	2.96%	各类纺织品面料加工、零售、批发等	约 7 亿元	0%-5%	2000/11/20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4	成都众信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241.73	1.53%	620.88	1.58%	697.57	1.49%	445.89	1.25%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人造革、合成革等	约 2 亿元	0%-5%	2007/12/4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5	浙江杰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	0.05%	351.28	0.89%	184.47	0.40%	5.09	0.01%	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	约1亿元	0%-5%	2010/3/25	2020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30天
6	安徽省世通皮革有限公司	46.37	0.29%	161.90	0.41%	742.26	1.59%	567.12	1.59%	人造革、合成革、皮革制品；化工原料等	约2亿元	0%-5%	2012/5/8	2017年开始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月结30天
7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91	1.47%	288.46	0.73%	145.03	0.31%	35.37	0.10%	超纤革、高密度合成革、无纺布、聚氨酯树脂的研发及生产	约152亿元	0%-5%	2009/9/18	2020年开始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月结30天

注：上表中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原材料采购额，未包含采购成品；采购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经营规模系走访过程中取得的供应商2021年度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系发行人向供应商2021年度的采购额占供应商2021年度经营规模的比例。

2、木材

报告期各期，木材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	1,291.43	8.19%	2,364.86	6.01%	2,915.55	6.24%	1,103.45	3.08%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约8亿元	0%-5%	2015/6/12	2020年开	银行转账	预付全款

	公司									等				始		
2	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	344.32	2.18 %	1,021.19	2.60 %	1,024.27	2.19 %	719.89	2.01 %	多层板、家具及其配件、木制工艺品加工、销售等	约 0.1 亿元	85%-90%	2018/5/29	2018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3	贵港市佳品木业有限公司	180.29	1.14 %	508.81	1.29 %	269.10	0.58 %	-	-	家具板材、装修板材等加工和销售等	约 2 亿元	0%-5 %	2018/2/2	2021 年开始	银行转账	预付全款
4	广东森威林板实业有限公司	241.73	1.53 %	427.62	1.09 %	570.17	1.22 %	480.15	1.34 %	国内贸易等	约 0.8 亿元	5%-10 %	2018/12/13	2020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5	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家居有限公司	7.18	0.05 %	280.02	0.71 %	609.72	1.31 %	1,303.19	3.64 %	家具的制造、批发零售等	约 7 亿元	0%-5 %	2013/6/26	2020 年开始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6	东莞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46.37	0.29 %	-	-	47.25	0.10 %	263.34	0.74 %	销售：木材、板材、家私、家具、建筑材料等	约 0.06 亿元	5%-10 %	2017/7/24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7	广西扶绥刚强木业有限公司	325.48	2.06 %	228.41	0.58 %	-0.00	-	-	-	胶合板加工 销售，木制品、木材批发零售	约 0.8 亿元	0%-5 %	2016/8/29	2022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8	京津国际贸	210.25	1.33	234.68	0.60	16.60	0.04	-	-	木材、家	约 0.5	0%-5	2015/	2021	银行转	货到验

	易(天津)有限公司		%		%		%			具、木制品生产、销售等	亿元	%	8/19	年开始	账	收合格付款、月结 30 天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原材料采购额，未包含采购成品；采购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经营规模系走访过程中取得的供应商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系发行人向供应商 2021 年度的采购额占供应商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的比例。

3、海绵

报告期各期，海绵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16.17	2.01%	1,348.03	3.43%	2,091.33	4.48%	1,769.75	4.95%	生产和销售软体家具用品、海棉、海棉制品等	约 5 亿元	0%-5%	2007/6/19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2	惠州市创盈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370.73	2.35%	978.80	2.49%	1,489.05	3.19%	976.55	2.73%	加工、销售海棉制品等	-	-	2011/3/21	2018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3	东莞永华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30.74	0.19%	414.00	1.05%	208.97	0.45%	29.41	0.08%	生产和销售海绵、枕头、床褥等	约 1 亿元	0%-5%	2010/9/14	2018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4	广东怡欣家	38.25	0.24%	490.64	1.25%	24.78	0.05%	-	-	生产、加工、	约 1 亿	0%-5%	2009/10/9	2021	银	月

	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椰棕纤维制品、床垫材料等	元			年开始	行转账	结30天
5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110.08	0.70%	240.43	0.61%	215.74	0.46%	75.82	0.21%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	约13亿元	0%-5%	2002/12/30	2017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30天
6	东莞市铨兴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	22.57	0.06%	114.53	0.25%	98.93	0.28%	一般项目: 海绵制品制造; 海绵制品销售	-	-	2005/7/12	2019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30天
7	惠州大亚湾健力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	-	20.49	0.05%	49.03	0.10%	133.04	0.37%	家具、家电包装材料加工及销售等	约0.5亿元	0%-5%	2020/4/24	2020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30天
8	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	-	20.07	0.05%	609.18	1.30%	746.92	2.09%	生产乳胶制品、床上用品等	约4亿元	0%-5%	2006/12/5	2017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30天
9	惠州市盈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21.45	2.04%	-	-	-	-	-	-	海绵制品制造; 海绵制品销售; 家具制造	约0.1亿元	30%-35%	2022/11/28	2023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30天
10	东莞市腾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9.90	1.27%	142.73	0.36%	24.83	0.05%	19.71	0.06%	加工、生产: 塑料泡绵, 床垫, 枕头, 床上用品。	约4亿元	0%-5%	2013/6/9	2017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30天
11	惠州华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110.17	0.70%	12.97	0.03%	6.88	0.01%	-	-	生产、销售海绵及海绵制品	约3亿元	0%-5%	2010/7/30	2021年开始	银行转	月结30

																账	天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原材料采购额，未包含采购成品；采购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经营规模系走访过程中取得的供应商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系发行人向供应商 2021 年度的采购额占供应商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的比例。公司与惠州市盈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合作，故其经营规模系走访过程中取得的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系公司向惠州市盈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采购额占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经营规模的比例。

4、皮料

报告期各期，皮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收入比例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5.57	8.72%	2,473.12	6.29%	615.77	1.32%	-	-	皮革及制品等生产、销售	约 15 亿元	0%-5%	1997/12/31	2021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2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388.12	2.46%	1,020.69	2.60%	1,901.19	4.07%	789.71	2.21%	批发、零售：皮革、家具材料等	约 2 亿元	5%-10%	2013/10/28	2019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3	无极县齐鑫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8.14	0.05%	529.60	1.35%	785.10	1.68%	709.32	1.98%	皮革制品加工、销售等	约 0.5 亿元	15%-20%	2016/3/9	2019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4	乐山巨星农	15.69	0.10%	380.65	0.97%	-	-	-	-	皮革鞣制加工、	约 30 亿	-	2013/12/	2021	银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收入比例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牧股份有限公司									皮革销售等	元		24	年开始	行转账	结 30 天
5	德州兴隆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4.76	0.03%	198.90	0.51%	177.01	0.38%	-	-	皮革及皮革制品加工、制造、销售等	-	-	2009/7/23	2021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6	东莞市联星皮革有限公司	3.25	0.02%	21.27	0.05%	279.11	0.60%	958.77	2.68%	销售皮革等	约 0.1 亿元	25%-30%	2016/6/6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7	淄博邦世实业有限公司	121.64	0.77%	20.62	0.05%	210.82	0.45%	59.66	0.17%	研发、生产、销售皮革及制品等	约 6 亿元	0%-5%	2016/1/18	2020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8	深圳市双亿皮革有限公司	-0.01	-0.00%	13.49	0.03%	157.18	0.34%	200.84	0.56%	皮革、皮革制品的购销	约 0.2 亿元	5%-10%	2017/2/27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9	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	-	7.55	0.02%	30.03	0.06%	547.99	1.53%	皮革制品制造、销售等	约 4 亿元	0%-5%	2004/2/12	2019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10	惠州市百邦皮业有限公司	50.24	0.32%	-	-	-	-	-	-	皮革销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	-	-	2021/7/7	2023 年开	银行	月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收入比例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司									制品销售				始	转账、承兑汇票	30 天
11	佛山市亿嘉林皮革有限公司	31.68	0.20%	87.99	0.22%	-	-	-	-	批发、零售：皮革	-	-	2011/5/9	2022 年开始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注 1：上表中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原材料采购额，未包含采购成品；采购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经营规模系走访过程中取得的供应商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系发行人向供应商 2021 年度的采购额占供应商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的比例。

注 2：2023 年 1-6 月公司对深圳市双亿皮革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负数系因以前年度货物质量问题产生扣款导致。

5、钢丝

公司的钢丝供应商主要是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及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约占各年度钢丝采购额的 95%以上。报告期各期，钢丝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收入比例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630.19	4.00%	1,151.05	2.93%	1,134.89	2.43%	1,026.75	2.87%	钢材零售、钢材批发等	约 2 亿元	5%-10%	1992/11/23	2019 年开始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月结 30 天
2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869.96	2.21%	1,664.81	3.57%	795.59	2.22%	生产钢丝、钢绳等	约 2 亿元	5%-10%	1995/03/21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3	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6.43	0.80%	-	-	-	-	-	-	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绞线、金属丝绳和其他线材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	2015/6/1	2023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注：上表中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原材料采购额，未包含采购成品；采购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经营规模系走访过程中取得的供应商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系发行人向供应商 2021 年度的采购额占供应商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采购流程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管理机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信用、供货稳定性、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纳入采购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前述所列示的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成立当年采购金额（万元）
1	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2018/5/29	2018 年开始	520.38
2	惠州大亚湾健力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海绵	2020/4/24	2020 年开始	133.04
3	惠州市盈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海绵	2022/11/28	2023 年开始	0.00

发行人与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健力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回复。

惠州市盈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次年即成为公司海绵类主要供应商，原因系惠州市盈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从事家居行业多年，于 2019 年合伙创立惠州市博尔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从事海绵生产，期间就与发行人有过业务接触。发行人在惠州市盈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建立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对其采购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

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料	1,375.57	6.39%
	2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1,291.43	6.00%
	3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765.12	3.55%
	4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钢丝	630.19	2.93%
	5	佛山市启美家居有限公司	床头柜、床架等	579.85	2.69%
	6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餐椅、餐台等	479.62	2.23%
	7	惠州市盈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海绵	410.27	1.90%
	8	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399.62	1.86%
	9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皮料	388.12	1.80%
	10	惠州市创盈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370.73	1.72%
	合计			6,690.52	31.06%

注 1：在披露主要供应商时，已对存在同一控制关系的供应商合并披露。

注 2：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绥芬河市双冠经贸有限公司和绥芬河市旺松经贸有限公司。

注 3：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宜安家具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家具生产所需基础性耗材，市场供应充足，不属于特殊类、稀缺类商品，易于找到可替换的供应商，不存在对于特定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材料垄断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主要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的比重超过 50%，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2023 年 1-6 月，公司向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采购排骨条的单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向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	3,744.99
向同类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3,732.87
差异率	0.32%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回复。

（三）发行人对其采购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经营规模	供应商销售额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料	1,375.57	6.39%	约 15 亿元	0%-5%
	2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1,291.43	6.00%	约 20 亿元	0%-5%
	3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765.12	3.55%	约 8 亿元	0%-5%
	4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钢丝	630.19	2.93%	约 2 亿元	5%-10%
	5	佛山市启美家居有限公司	床头柜、床架等	579.85	2.69%	-	-
	6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餐椅、餐台等	479.62	2.23%	约 2 亿元	5%-10%
	7	惠州市盈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海绵	410.27	1.90%	-	-
	8	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399.62	1.86%	约 0.1 亿元	85%-9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经营规模	供应商销售额占比
	9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皮料	388.12	1.80%	约 2 亿元	5%-10%
	10	惠州市创盈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370.73	1.72%	-	-
	合计			6,690.52	31.06%		

注 1：采购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经营规模系走访过程中取得的供应商 2021 年度收入情况，供应商销售额占比系发行人向供应商 2021 年度的采购额占供应商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的比例。

注 2：在披露主要供应商时，已对存在同一控制关系的供应商合并披露。

注 3：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绥芬河市双冠经贸有限公司和绥芬河市旺松经贸有限公司。

注 4：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宜安家具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前十大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回复。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总额比例大多在 10%以下，情况合理，与供应商经营规模匹配。

（四）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回复。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采购额排名	2022 年采购额排名	2021 年采购额排名	2020 年采购额排名	变动原因
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2	1	4	26	市场对 PU 面料的沙发和软床产品反响较好，公司逐年增加 PU 面料产品的生产销售所致。
2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类	1	2	22	未合作	基于产品质量、交期及时等方面考量，逐年加大真皮采购。

3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3	3	1	6	采购额较稳定，排名变动较小。
4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餐椅、餐台等	6	4	7	3	采购额较稳定，排名变动较小。
5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海绵	13	5	2	1	采购额较稳定，排名变动较小。
6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皮料	9	8	3	13	基于产品质量、交期及时等方面的考量，2021 年加大采购。
7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11	9	6	2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皮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减少了布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对布类主要供应商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额逐年下降。
8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	50 名以外	11	5	12	2021 年钢丝市场价格上涨，公司提前备货，当年对钢丝类供应商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增加。
9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30	13	16	5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皮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减少了布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对布类主要供应商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逐年下降。
10	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家居有限公司	木材	未合作	43	23	4	2020 年，公司新增木材进口供应商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公司加大采购，因此对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家居有限公司采购额逐年下降。
1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钢丝	4	6	11	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系公司主要钢丝类供应商。
12	佛山市启美家居有限公司	床头柜、床架等	5	48	未合作	未合作	2022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床头柜、床架等产品用于西格菲斯品牌。

注 1：在披露主要供应商时，已对存在同一控制关系的供应商合并披露。

注 2：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绥芬河市双冠经贸有限公司和绥芬河市旺松经贸有限公司。

注 3：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宜安家具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家居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

松堡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基于销售订单、交付周期、采购内容、备货等方面的考量，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应商作为询价对象，通过比较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限、结算方式、服务等多项指标综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报告期各期随着产品销售订单的变化对应有不同的采购需求，使得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变动情况与业务内容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回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存在部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存在主要为其服务的供应商，原因合理；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

1、会同保荐机构、容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不含委外金额）①	21,537.63
发函金额②	17,265.46
发函比例③=②/①	80.16%
回函金额④	17,253.24
回函确认采购金额比例⑤=④/①	80.11%

2、会同保荐机构、容诚针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现场走访程序，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验证采购真实性，获取供应商提供的关联关系声明函，核实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21,537.63
已走访供应商涉及采购金额（万元）	15,382.66
供应商走访比例	71.42%

其他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回复。

（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真实、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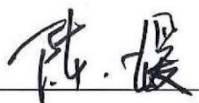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莫海洋

经办律师： 

陈媛

经办律师： 

韩欣茹

2023年 12 月 25 日